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黑政土〔2021〕第32号

关于穆棱市穆棱河（河东段）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

牡丹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穆棱市穆棱河（河东段）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牡政呈〔2020〕3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穆棱市将集体农用地4.0474公顷（耕地4.0055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1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3655公顷（耕地）和国有未利用地1.23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共计6.7693公顷土地，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收到此批复后，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穆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、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，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，穆棱市人民政府。